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伍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第一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駱永茂等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兵張聲桃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陳經權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全國運動場建築物保管辦法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三八九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敍部呈送審核吳錫棠等卹金案件轉請鑒核賜准給卹應予照准由）
第一三九〇號　令軍政部（呈送楊傑勒斃苗倚清身死一案原判等應准照判執行由）
第一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簡章准予備案由）

公電

國民政府嘉勉陸海空軍總司令暨各將士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四一號（奉頒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六二號（奉頒南京市各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七八號（奉頒上海市各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駱永茂鄭仲英擬各照中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張聲桃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陳經權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全國運動場建築物保管辦法已與浙江省政府會商同意在未決定地段另建營房以前原有營房操場仍暫作軍用其運動建築物則歸省政府保管由部令駐軍加意保護俟新建營房操場工竣交換時該場地及建築物全部歸省保管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送審核吳錫棠等五十三名卹金案件經核相符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楊傑勒斃苗倚清身死一案經該部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處無期徒刑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抄錄原判檢同卷宗備文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處楊傑罪刑・應准照判執行・原判決書及原卷宗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工商部呈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簡章經院查核條文內有特別市字樣又各省區未招初級班飭令修正聲敍茲據呈復續招第二養成期學員該簡章內前項字樣業經遵照改正及省區未招初級班原因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嘉勉陸海空軍總司令暨各將士電

行營蔣總司令勛鑒養電欣悉羣凶叛亂國家不得已而用兵我軍奉　總理之威靈賴元戎之統率效忠主義奮鬥無前故能共奏膚功迭摧強寇捷書環誦嘉悅殊深所有是役有功之將領王均王金鈺徐源泉楊虎城顧祝同蔣鼎文上官雲相郝夢麟蕭之楚楊勝治等經予擢任應即照准備案其出力將士之艱難轉鬥克著勳勞傷亡官兵或激戰而負創或捐軀而破賊均應分別獎卹並希轉飭查明彙報現在賊氛已衰元惡大憝將就誅鋤惟企乘勝長驅擒渠掃穴悉除訓政建設之障礙以固統一和平之邦基政府有厚望焉國民政府有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四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印一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前頒湖北夏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南京市各局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南京市社會局印一南京市財政局印一南京市工務局印一南京市土地局印一南京市教育局印一南京市衛生局印銅章六顆文曰一南京市社會局局長一南京市財政局局長一南京市土地局局長一南京市工務局局長一南京市教育局局長一南京市衛生局局長暨市政府祕書處銅章一顆文曰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銅章七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上海市各局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上海市社會局印一上海市財政局印一上海市工務局印一上海市公安局印一上海市公用局印一上海市土地局印一上海市教育局印一上海市衛生局印一上海市港務局印銅章九顆文曰一上海市社會局局長一上海市財政局局長一上海市工務局局長一上海市公安局局長一上海市公用局局長一上海市土地局局長一上海市教育局局長一上海市衛生局局長一上海市港務局局長暨市政府祕書處銅章一顆文曰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九顆銅章十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 四川楊善甫與楊桂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汪茂棠與何賡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湖南魯少廷等與戴來生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等之控告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陶張寶與章寶順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吳凱聲與蘇順堯因回贖質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汪子固等與王植三因確認入股無效並追付股息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汪子固之毛鐵銀及令何曉村胡金城退出銀兩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汪子固等其餘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四日

一　浙江趙聚福堂與羅渭良等因沙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洪大經等與龔錫金因求維持行規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月中桂隆記等與月中桂香粉店因請求禁使用商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西胡敬臣與許洪卿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樹棠與胡詠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張廣居與王素屏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張星源與趙寶麟等因請求給付債務並確認質權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展限十四日

一　四川王曉雲與曹俊臣因買賣網繩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一　湖南劉漱泉訴唐大庶僞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徐杞南行求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加輪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加輪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執行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陳曆春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得不法利益致損害本人財產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萬鎖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馬見堂私梟聚衆持械拒捕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尚林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永德等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姦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永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魯若曾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及第一審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所爲之判決均撤銷

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陳張氏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魯若曾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一　湖北陳雲階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王道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方漢章吸食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潘記光收受賄賂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范玉林等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招順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招順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保德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保德餘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保德餘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克拉蘇林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劉古芳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楊勝魯等故買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勝魯楊勝階楊胡氏楊陳氏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楊勝曹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毓祥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徐氏行使僞造私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鄭徐氏緩刑二年

一　江蘇魏德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人住宅强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養年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倪獻堂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其襄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趙桂生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桂生侵占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蔣道春等竊盜及受寄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道春蔣順金蔣根榮王三大鈕志鴻楊三大陸銀根周松大徐積臣部分撤銷

蔣道春蔣順金蔣根榮王三大鈕志鴻楊三大陸銀根周松大徐積臣均無罪

一　福建張振豐土豪劣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張振豐土豪劣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一　廣西廖伯衡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沛文侵吞公款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余心樂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撤銷

一　江蘇潘德齊等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關於王玉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玉龍之公訴不受理

潘德齊王龍秋項二及王老菊金阿友項道蓬之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曾桂齊行使僞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處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曾桂齊李商氏共同連續販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合以行使僞造變造銀行券一罪主刑原判各處之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二錢五分沒收焚燬與原判宣告僞造變造銀行券之沒收併執行之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吳肇謇私捕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陸阿大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加入反革命團體罪刑及其抵刑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